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2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设置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月23日向我局提出了梅州市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梅州市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梅州市大埔县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GE-441422-0022-SH-SP
设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p>责任主体基本情况：大埔县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厂区位于大埔县桃源镇北部，田家炳第九中学西北侧约 500m，地理中心坐标：经度 116.647298，纬度 24.097815，占地面积为 2440m<sup>2</sup>，建设规模为 1000t/d；主要服务范围为桃星村、新东村、团结村、桃锋村等桃源镇人口密集区域，总服务面积约 1.44km<sup>2</sup>，服务人口 2.27 万人。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污水收集管道长度约 11.24km，其中 DN400 管 1340m，DN300PE 管 8260m，DN200PE 管 1635m。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 A/A/O 工艺，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指标。</p>			
<p>责任主体名称：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p>			
详细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旧寨村牛栏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4X1R4F1C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肖伟才 联系电话：13926432009		
行业类别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尚未申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新东村		
	排入水体名称：厂区北侧约 200m 的无名小溪（桃源水一级支流）		
	所在流域：韩江流域		
	经度：116.647298 纬度：24.097815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	入河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

	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 <input type="checkbox"/> 歇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 截面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 $d=0.15\text{m}$ ， $S=0.018\text{m}^2$				
	<input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 $L\times B=$ $\text{m}\times$ $\text{m}$ ， $S=$ $\text{m}^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 $S=$ $\text{m}^2$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 浓度 (mg/ 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 至__月）	
		污水排 放量 (万 t/a)	污染 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 排放量 (t/d)	污染 物日 排放 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					
COD	40	36.5	14.60		
NH <sub>3</sub> -N	5		1.83		
TP	0.8		0.183		
<p>信息公开要求：</p> <p>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u>编号、名称、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排入水环境功能区及水质目标、监督管理单位及电话</u>等信息应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识牌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p>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储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排放水质稳定达标，一旦发现出水水质异常，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查明原因落实整改；运行期（包括非正常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档案。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强化日常巡查管理；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排污口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

抄送：大埔分局